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3,558	258,109
其他收入		4,360	2,806
銷售存貨成本		(88,082)	(200,992)
物業預備成本		(13,794)	(34,403)
僱員費用		(7,998)	(15,939)
折舊及攤銷		(5,147)	(7,777)
其他經營開支		(121,469)	(25,974)
商譽減值虧損		—	(3,512)
已終止經營／正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131,444)	—
物業及投資虧損淨額	5	(39,115)	(16,283)
建議中之投資之有關費用及撇銷		(36,553)	(15,019)
經營業務虧損	6	(315,684)	(58,984)
財務費用		(7,387)	(5,2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726)	(66,575)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340,797)	(130,762)
稅項	7	(1,264)	(1,6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42,061)	(132,381)
少數股東權益		978	(1,47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41,083)	(133,856)
股息		—	—
每股虧損－基本	8	(13.32港仙)	(5.84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9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產生重大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約為315,684,000港元及58,9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未能履行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責任。因此，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追討本集團償還所欠之款項。故此，為數約39,61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結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有關向本集團提出之清盤訴訟。

財務報表乃排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之財政狀況，並假設本集團將會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目前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推行下列措施／安排：

-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越投資有限公司(「博越」)與Beijing Tianheng Property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Beijing Tianheng」)就有關出售Kong Sheng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Kong Sheng」)註冊資本之80.1%而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清償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初及二零零五年底從Beijing Tianheng分別收取18,691,000港元及52,336,000港元。此外，約7,652,000港元之款項相當於出售Kong Sheng註冊資本之10%予Guoco Properties Limited(「Guoco Properties」)之所得款項之結餘，乃由Beijing Tianheng保留，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由Beijing Tianheng發還及由本集團收取。因此，收取上述款項使本集團得以具備足夠現金應付其所有債務。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 (「KSE」)與Kong Fa Holding Limited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助，供其營運之用及在可預見將來應付其債務。
- 本集團與其銀行及債權人進行磋商，重訂借款／負債之還款期。銀行及債權人對若干還款時間／協議持相同意見。
- 本集團正就新資金或為本集團融資尋求潛在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
- 本集團已繼續採取行動加強控制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令業績有利可圖及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董事會認為，鑑於迄今所推行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債項。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緊縮，董事會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持續經營狀態，將須作出調整，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以及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核數師於其審核報告中指出此事為範圍限制，彼等之意見就此有所保留。詳情載於下文。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負債法，就預計於可見將來可能合理實現之收入及開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間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項影響，作出撥備。除非日後遞延稅項資產在無合理疑慮情況下保證能實現，否則將不予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本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一項新政策。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因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487,000港元。有關資產已由相同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因此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5,000港元）。有關資產已由相同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因此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形式呈列：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標準；及按地域分類之輔設分類申報標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架構及管理分明，按照其本身之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種類。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皆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地產投資與發展類別指於投資於土地及樓宇，以獲取潛在租金收入及從事物業發展；
- (b) 金融服務業務類別指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主要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已終止經營／正終止經營業務：

- (d) 買賣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類別指從事電腦產品、相關配件及辦公室設備之買賣；
- (e) 資訊科技類別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培訓及軟件開發服務；及
- (f) 證券經紀及投資類別指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上市股本投資買賣。

於釐訂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乃基於客戶之地區而歸入有關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現時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正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金融服務		買賣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		資訊科技		證券經紀及投資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860	39,110	11,266	8,836	89,412	207,464	20	503	—	2,196	—	—	123,558	258,109
分類間之銷售	1,834	2,328	10,712	6,515	2	5	—	—	—	—	(12,548)	(8,848)	—	—
其他收入	1,716	1,350	6	420	193	141	1	1	—	155	—	—	1,916	2,067
總計	26,410	42,788	21,984	15,771	89,607	207,610	21	504	—	2,351	(12,548)	(8,848)	125,474	260,176
業績分類	(5,828)	(10,994)	(50,932)	6,237	(14,199)	3,414	(2,214)	(1,592)	—	(1,810)	(12,548)	(8,848)	(133,721)	(133,593)
銀行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及企業													2,444	4,341
													(185,407)	(49,732)
經營虧損													(315,684)	(58,984)
財務費用													(7,387)	(5,2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66)	(12,309)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8,037)	(8,537)
確認為聯營公司有關之減值虧損													(7,362)	(45,407)
確認為收購聯營公司 產生之商譽有關之減值虧損													—	(1,229)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439	907
除前經營業務虧損 稅項													(340,797)	(130,762)
													(1,264)	(1,6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42,061)	(132,381)
少數股東權益													978	(1,47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41,083)	(133,856)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域分類現時之收入。

	中國香港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2,964	211,457	500	10,024	20,094	36,628	—	—	123,558	258,109

於二零零三年，計入香港地域分類為買賣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之分類收入合共約89,4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源自買賣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資訊科技業務以及證券經紀及投資業務之分類收入合共約200,725,000港元），已於業務分類之持續經營／正終止經營業務下呈示。

繼附註4(c)所載之出售事項後，中國大陸之整體地域分類亦已申報為正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源自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分類收入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源自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分類收入約為586,000港元）乃來自中國大陸地域分類。於二零零二年，源自買賣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分類收入合共約9,438,000港元乃來自中國大陸地域分類，亦已在業務分類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下呈示。

4. 已終止經營／正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a)及(c))	6,417	—
出售一間與正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c))	121,625	—
就一間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d))	3,402	—
已終止經營／正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31,444</u>	<u>—</u>

(a) 買賣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議決，表示由於有關買賣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錄得巨額虧損，因此本集團終止有關業務對本集團有利，並把資源調度至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環節，包括該分類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因而終止，並已申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 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由於有關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培訓及軟件開發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錄得巨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有關業務，並把資源調度至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環節，包括該分類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因而終止，並已申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c) 中國大陸之地域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80.1%。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北京西城區之物業發展。出售一間與正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121,625,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有關出售並無產生收入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8,589,000港元(扣除銷售開支)出售其於上海之所有投資物業。銷售所得款項部份用作償還在中國大陸之所有相關未償還銀行借款，而餘額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中國大陸之地域分類已申報為正終止經營業務。

(d) 證券經紀及投資業務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購入高富民證券有限公司(「高富民證券」)之20%權益，作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高富民證券因在過往年度之營業額持續下跌，故此終止其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管理及諮詢業務。繼終止高富民證券之證券業務後，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議決終止證券經紀業務及上市股本投資買賣業務。本集團已就高富民證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402,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投資業務已申報為正終止經營業務。

5. 物業及投資之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771)	—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21,2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9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569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82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9,148)	—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030)
	<u>(39,115)</u>	<u>(16,283)</u>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2	943
— 本年度	—	—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430	—
	<u>1,282</u>	<u>943</u>
折舊	2,259	3,554
— 自置固定資產	35	63
— 租賃固定資產	2,224	3,61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4,559	(33)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60	—
商譽：	2,853	3,938
— 攤銷	—	3,512
— 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上呈示)	—	—
— 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上呈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正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內)	6,417	—
	<u>9,270</u>	<u>7,450</u>
貿易權攤銷	—	222
呆壞賬撥備	66,561	—
— 貸款及應收利息	10,591	232
— 應收賬款	4,924	560
— 其他應收賬款	—	—
	<u>82,076</u>	<u>792</u>
撤銷聯營公司欠款	84	3,847
撤減持作銷售物業之價值	—	2,000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284	1,9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6,745	13,128
— 薪金及工資	215	40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60	13,536
外匯虧損，淨額	470	235
租金收入，淨額	<u>(10,434)</u>	<u>(16,077)</u>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放棄之供款(二零零二年：零)可供扣減其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

7. 稅項

於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相當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48	89
其他地方	913	1,534
	961	1,62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地方	4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6	(4)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1	—
	117	(4)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41	—
	1,264	1,61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更改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改為17.5%。由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依據該等國家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41,0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3,85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約2,561,167,000（二零零二年：2,292,473,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比較數字

(a)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a)以符合有關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更改之會計政策及(b)以區分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正終止經營業務，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b) 比較數字已由另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核數師行之審核範圍受下文所述者所規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披露。

本核數師行策劃審核工作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保證，然而，可使用之憑證乃受到規限，此乃由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未能履行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責任。其後，多間銀行就貴集團償還欠負之款項向貴集團提出多項訴訟。因此，約39,611,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然而，貴集團正進行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是否成功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應收代價之餘款；貴公司主要股東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及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之持續財政支持；重新計劃貴集團現行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償還條款；獲取新資金或其他融資；以及取得可獲利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以符合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無包括倘該等措施未能如期實行及所需之任何調整。然而，在並無足夠文件憑證下，本核數師行未能確定董事假設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彼等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之合理性。儘管本核數師行認為貴集團之狀況已獲致力改善，惟本核數師行未能確定董事之評估是否正確。因此，本核數師行並不就此規限範圍之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之整體準確性。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建立合理基準。

拒絕作出意見

由於本核數師行所獲證據有限而可能產生之重大影響，本核數師行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達致意見。

僅就於本報告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工作範圍之限制，本核數師行並未取得所有有關對審核工作必要之資料及解釋。

或然負債

(a) 根據思宏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思宏科技」）（貴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與Champ Capital Limited（「獲特許權方」）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獨家特許權協議（「該協議」），思宏科技同意於該協議終止後以15,000,000港元購回相關特許權牌照（不論於正常或提早終止之情況），並保證以廣告及宣傳之方式花費1,000,000港元作為採購資助。由於獲特許權方違反該協議，思宏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終止該協議。獲特許權方並無就上述事件採取法律行動。根據獲特許權方獲得之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會深信獲特許權方將無法行使選擇權以把相關特許權牌照售回予貴集團，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 Limited投資者（Eastern Limited擁有思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46%權益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貴公司董事江立師先生（作為第一抗辯人）及貴公司（作為第二抗辯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共11,600,000港元連同貴公司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所涉及之利息及費用。宣稱指該支票乃由貴公司開出，作為江立師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出抗辯回覆。截至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期，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尚未定出聆訊日期。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並未構成關連交易，同時深信貴集團就上訴訴訟勝訴機會甚高，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貴集團向高富民證券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追討貴集團被拖欠之租金約629,000港元，連同中間溢利、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並追討租賃物業之管有權。有關案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聆訊，貴公司獲判勝訴。高富民證券須把租賃物業交吉予貴集團，並向貴集團支付未償還之租金連同中間溢利、利息及費用。儘管高富民證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就判決發出上訴通知，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展開上訴聆訊，貴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申訴作出撥備。

資訊科技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之表現受到非典型肺炎所影響。與上年度同期相比，其營業額下跌57%至89,432,000港元。考慮到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及本集團缺乏有關方面之幹練人才，加上該業務錄得巨額虧損，本集團已終止資訊科技業務，並把資源調度至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環節。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主要經營資訊科技業務之聯營公司思宏創新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減值虧損約7,362,000港元。然而，在回顧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時，鑑於近期本港經濟上揚，本公司董事會有意再次經營買賣電腦產品及辦公室設備之業務。

證券經紀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高富民已由於近年營業額持續下跌而終止其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管理及諮詢服務。繼終止高富民證券之業務後，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議決終止其證券經紀業務及買賣上市股票之投資業務。本集團已就高富民證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402,000港元。

金融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錄得之營業額為11,266,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貢獻令人滿意。儘管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所倒退，本集團仍不斷透過整合資源以增強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本集團專注於把資產集中運用及減低負債，力求為提升本集團未來表現奠下良好基石。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20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總和除以股本)及流動比率分別為0.27及0.40；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分別為0.36及0.76。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共為56,4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定期存款及其他形式之抵押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坡幣及馬幣定值。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和進行投資，故其收益及支出均以港元、人民幣、坡幣及馬幣結算。

展望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香港維持一個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並於本年度專注於利用其現有資產基礎重建穩定之投資收入，以圖提高股東回報。中國經濟發展近年表現強勁，加上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環境不斷改善，預期將令本集團重拾軌道，令日後物業發展之核心業務取得理想佳績。

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探討投資機會以配合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將盡力維持進一步增長，並於出現利好機會時尋求途徑令現有業務取得增長。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a)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要求具有特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以及(b)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每六個月一次之全體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而成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9條，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及董事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一事，本公司已盡力物色多名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陳誠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管理層包括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古宜輝先生、費昌厚先生及陳誠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管理層財務報告表。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祿欽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登的內容。